上接B311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3、公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

（1）9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型产品、收益凭证、债券、固定收益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1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6、授权：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以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金融监管政策调整、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流动性以及本金难以回收等风险。

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上述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必要时公司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同时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也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该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上述担保额度可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担保有效期截止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获调剂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非独立董事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子公司	上海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13%	10,000.00	0.53%	否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73.51%	40,000.00	2.14%	否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为0元，对于调剂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395.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众”）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5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三层306-28室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业务：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视频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海时众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459.57	178,752.52
负债总额	3,806.28	3,816.21
净资产	158,654.29	174,936.31
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7,496.66	3,532.03
净利润	27,496.66	3,532.03

9、经查询，上海时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多媒体”）

1、被担保人的名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9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3室B座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注册资本：29,127.286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分众多媒体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8,166.84	1,602,959.06
负债总额	1,177,800.41	1,178,337.14
净资产	420,366.43	424,621.92
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33.75	149.68
利润总额	379,005.53	5,251.88
净利润	378,435.11	4,255.48

9、经查询，分众多媒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发生额，具体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的融资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进行相关担保事项。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能有效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61,000万元（未含公司子公司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境外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LTD的融资提供担保7,000万元人民币在质押期间产生的利息），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5%。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95.29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4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阿里巴巴”）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2024-3-31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11,258.53	66,956.78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2,361.49	9,925.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66,956.78	5.6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 2023年5月27日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9,925.77	2.4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8月10日

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原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供求关系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T7D41Y

3、法定代表人：胡晓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4日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10、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8%的股权。

1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杭州灏月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68,687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5,573百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53,044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13,063百万元。

1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阿里巴巴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13、经查询，杭州灏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预估及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采购商品或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预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视该股东所投票无效。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所当选的董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占出席股东大会投票总数的5%（含5%）以上；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时止；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八十二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以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视该股东所投票无效。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以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视该股东所投票无效。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二）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二）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财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拟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就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会全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专项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